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0)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發出。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發出。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表公佈（「證監會公佈」）。如證監會公佈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詢。查詢結果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有十九名股東合共持有67,18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20.99%。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有之2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75%），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95.99%。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僅12,8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1%）由其他股東持有。

如證監會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領海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240,000,000	75.00
十九名股東	67,180,000	20.99
其他股東	12,820,000	4.01
	<u>320,000,000</u>	<u>100.00</u>

附註1：領海國際有限公司由黃莉女士全資實益持有，而黃莉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證監會公佈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配售及發售股份總數為8,000萬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25%。作價每股股份0.82港元（「發售價」）。本公司上市當日之收市價為0.85港元。

證監會公佈又指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市後，本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所報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125萬人民幣，較上年同期減少31.6%。

證監會公佈進一步披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股份價格開始顯著上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收市價為1.58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0.79港元高出100%。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發出公佈，聲明並不知悉導致其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股份之收市價為1.23港元，仍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0.79港元高出56%。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佈而董事會並無核實有關資料。因此，董事會未能評論上述資料之準確性，惟上表所載控股股東領海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權、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發售價及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各有關收市價，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發表之公佈除外。

公眾持股量

基於可掌握資料及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本公佈日期有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而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及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